国金通用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

基金管理人: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2013年8月23日
公告日期:2013年8月20日

一、重要声明与提示

《国金通用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以下简称“本公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上市交易公告书的内容与格式》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的规定编制,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国金通用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证本公告书中基金财务会计资料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对本基金上市交易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基金的任何保证。凡本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详细查阅2013年6月2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fund.com)上的《国金通用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二、基金概览

1.基金名称:国金通用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类型:股票型指数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包括国金通用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场内简称“国金300”,基金代码“167601”)、国金通用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A类份额(场内简称“国金300A”,基金代码“150140”)及国金通用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类份额(场内简称“国金300B”,基金代码“150141”)。其中,国金300A份额和国金300B份额的基金份额配比始终保持1:1的比例不变。
4.本基金的存续期限为不定期。
5.国金300的申购和赎回:投资者可通过场外或场内两种方式对国金300份额进行申购与赎回:国金300A份额、国金300B份额仅上市交易,不接受申购和赎回。
6.份额配对转换:份额配对转换是指国金300场内份额与国金300A份额、国金300B份额之间的配对转换,包括以下两种方式的配对转换:
(1)分拆
分拆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每2份国金300场内份额申请转换成1份国金300A份额与1份国金300B份额的行为。
(2)合并
合并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每1份国金300A份额和每1份国金300B份额申请转换成2份国金300场内份额的行为。
7.定期份额折算
每个会计年度的第一个工作日(除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在会计年度外)为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本基金将对国金300A份额和国金300份额进行上一会计年度约定应得收益的定期份额折算。国金300A份额每个期末的约定应得收益,即国金300A份额每个会计年度最后一日份额参考净值超出1.000元部分,将被折算为场内国金300份额分配给国金300A份额持有人。国金300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2份国金300份额将获得按照1份国金300A份额分配的新增国金300份额。持有场外国金300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内国金300份额;持有场内国金300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内国金300份额。经过上述份额折算,国金300A份额约参考净值和国金300份额约基金份额净值将相应调整。有关定期份额折算的具体规定请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公告。
8.不定期份额折算
当国金30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大于或等于1.500元时,本基金在根据市场情况确定份额折算基准日后将分别对国金300A份额、国金300B份额和国金300份额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份额折算后本基金将确保国金300A份额和国金300B份额的比例为1:1,份额折算后国金300A份额、国金300B份额和国金30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均调整为1.000元。
当国金300B份额的参考净值小于或等于0.250元后,本基金在根据市场情况确定份额折算基准日后将分别对国金300A份额、国金300B份额和国金300份额进行份额折算;份额折算后本基金将确保国金300A份额和国金300B份额的比例为1:1,份额折算后国金30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以及国金300A份额和国金300B份额的参考净值均调整为1.000元。
有关不定期份额折算的具体规定请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公告。
9.国金300A与国金300B的终止运作: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国金300A与国金300B可申请终止运作。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经本基金所有份额以特别决议的形式表决通过,即须经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国金300、国金300A与国金300B各自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国金300、国金300A与国金300B各自表决权的2/3以上(含2/3)通过方为有效。
10.基金份额总额:截至2013年8月16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额为323,127,755.17份,其中,国金300为257,031,393.17份,国金300A为33,048,181份,国金300B为33,048,181份。
11.基金份额净值:截至2013年8月16日,国金300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47元,国金300A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为1.004元,国金300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为1.091元。
12.本次上市交易的两类基金份额总额:国金300A份额33,048,181份,国金300B份额33,048,181份。
13.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14.上市交易日期:2013年8月23日
15.基金管理人: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fund.com)
16.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本次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三、基金份额的募集与上市交易

(一)本基金上市前基金募集情况
1.本基金募集申请的核准机构和核准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694号
2.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3.基金合同期限:不定期
4.发售日期:2013年7月1日至2013年7月19日
5.发售价格:1.00元人民币
6.发售方式:本基金通过场外、场内两种方式公开发售
7.发售机构(排名不分先后):
(1)场外发售机构
直销机构: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销售机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等。
(2)场内发售机构
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本基金募集结束前获得基金销售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场内认购业务。具体名单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本基金管理人不就此事项进行公告。
8.验资机构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募集资金总额及入账情况: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本基金最终确认的有效净认购金额为323,052,235.69元人民币,折合基金份额323,052,235.69份。有效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产生的银行利息共计75,519.48元人民币,折合基金份额75,519.48份。截止2013年7月25日本次募集的实收基金323,127,755.17元已全额划入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本基金托管专户。
10.募集备案情况:本基金已于2013年7月25日验资完毕,当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于2013年7月26日获得书面确认,本基金基金合同自该日起正式生效。
11.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年7月26日
12.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323,127,755.17份。
(二)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安排
本基金管理人将于2013年8月23日起开始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等情况在开放申购和赎回业务公告中规定。
(三)本基金上市交易的主要内容
1.基金上市交易的核准机构和核准文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深证上[2013]277号
2.上市交易日期:2013年8月23日
3.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4.本次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场内简称:国金300A、国金300B。
5.本次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交易代码:国金300A为150140;国金300B为150141。
6.本次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国金300A为33,048,181份;国金300B为33,048,181份
(截至:2013年8月16日)
7.基金资产净值的披露:基金管理人每个开放日(T日)对基金资产估值,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在T日内将经过基金托管人复核的基金净值传给深交所,由深交所于T+1日通过行情系统揭示T日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法》,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基金管理人对公布的基金净值负责。
8.上市交易分级的流通规定:未上市交易的份额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注册登记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下,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转托管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场内(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后,根据基金合同配对转换的规定申请将份额分拆成国金300A和国金300B后,即可上市流通。

四、持有人户数、持有人结构及前十名持有人

(一)基金份额持有情况(截止2013年8月16日)
本基金持有人户数为4,151户,平均每户持有的基金份额为77,843.35份;国金300A份额为59户,平均每户持有的基金份额为560,138.66份;国金300B份额为59户,平均每户持有的基金份额为560,138.66份。
(二)场内基金份额持有人结构(截止2013年8月16日)
1.场内机构持有人持有的本次上市交易的国金300A份额30,501,349份,占场内基金份额总数的92.2936%;场内个人持有本次上市交易的国金300A份额2,546,832份,占场内基金份额总数的7.7064%。
2.场内机构持有人持有的本次上市交易的国金300B份额30,501,350份,占场内基金份额总数的92.2936%;场内个人持有本次上市交易的国金300B份额2,546,831份,占场内基金份额总数的7.7064%。
(三)场内国金300A份额前十名持有人情况(截止2013年8月16日)

序号	持有人名称(全称)	持有基金份额(份)	占场内总份额比例(%)
1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亚克西风险缓冲1号集合资金信托	10,000,583.00	30.26%
2	国金证券-工行-国金慧泉ETF套利1号限额特定集合资产管理	7,650,223.00	23.15%
3	华泰证券-招行-华泰紫金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500,330.00	16.64%
4	国金证券-工行-国金慧泉ETF套利2号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950,144.00	14.98%
5	国金证券-工行-国金慧泉ETF套利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400,069.00	7.26%
6	肖永凤	150,024.00	0.45%
7	徐德华	150,019.00	0.45%
8	朱小玲	105,014.00	0.32%
9	张宗秀	100,019.00	0.30%
10	刘林灿	100,012.00	0.30%

(三)场内国金300B份额前十名持有人情况(截止2013年8月16日)

序号	持有人名称(全称)	持有基金份额(份)	占场内总份额比例(%)
1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亚克西风险缓冲1号集合资金信托	10,000,583.00	30.26%
2	国金证券-工行-国金慧泉ETF套利1号限额特定集合资产管理	7,650,223.00	23.15%
3	华泰证券-招行-华泰紫金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500,330.00	16.64%
4	国金证券-工行-国金慧泉ETF套利2号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950,144.00	14.98%
5	国金证券-工行-国金慧泉ETF套利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400,070.00	7.26%
6	肖永凤	150,025.00	0.45%
7	徐德华	150,018.00	0.45%
8	朱小玲	105,014.00	0.32%
9	张宗秀	100,019.00	0.30%
10	刘林灿	100,013.00	0.30%

注:以上信息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持有人信息编制。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占场内总份额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五、基金主要当事人简介

(一)基金管理人
1.名称: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尹庆军
3.总经理:尹庆军
4.注册资本:2.8亿元人民币
5.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府前街三号楼3-6
6.设立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661号
7.工商登记注册的法人营业执照文号:110000014379949
8.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
9.股权结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49%、苏州工业园区地产经营管理公司出资比例为19.5%、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19.5%、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出资比例分别为12%。
10.内部组织结构及职能:
公司设立了投资决策委员会和风险控制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指导基金财产的运作,确定基本的投资策略和投资组合的原则;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公司整体运营风险的控制。
本公司下设十一个部门,分别是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产品与金融工程部、投资研究部、基金交易部、销售事业部、市场营销部、综合管理部、信息技术部、基金清算部。公司财务部。监察稽核部负责对公司管理和基金运作合规性进行全方位的监察稽核,并向公司管理层和监管机关提供独立、客观、公正的法律监察稽核报告。风险管理部负责基金投资风险管理。产品与金融工程部负责产品创新与开发、投资研究部负责研究工作以及基金投资工作。基金交易部负责投资指令的交易。销售事业部负责公司基金销售业务。市场营销部负责公司电子商务、品牌管理、媒体维护及客户服务等工作。综合管理部负责公司人力资源招聘、薪酬、考核、培训及行政后勤等工作。信息技术部负责公司的计算机设备维护、系统开发及网络运行和维护。基金清算部负责公司开放式基金的注册登记、清算和会计工作。公司财务部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及日常行政事务管理等。
11.人员情况:
截止到2013年7月31日,我公司共有员工55人,其中52%以上人员具有硕士以上学历,所有人员在最近三年内均没有受到所在单位或有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12.信息披露负责人:徐栋甯
电话:4000-2000-18
13.基金管理业务情况简介:
截至2013年8月16日,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管理2只开放式基金,资产规模总计约3.91亿元。旗下管理的基金包括国金通用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和国金通用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4.本基金基金经理
宫雪女士,博士,毕业于中国科学院数学与系统科学研究院,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2008年7月至2011年11月在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票投资部工作,任产业分析师。2012年2月加盟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战略发展部产品经理兼投资研究部行业分析师。2012年7月起任产品与金融工程部量化分析师,现任产品与金融工程部副总经理。
(二)基金托管人
1.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光大银行”)
2.成立日期:1992年8月18
3.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甲25号中国光大中心
4.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中国光大中心
5.注册资本:404,3479亿元人民币
6.法定代表人:唐双宁
7.资产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2]75号
8.资产托管部信息披露负责人:张建春
9.联系电话:010-63639180
10.主要人员情况:
法定代表人唐双宁先生,历任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辽宁省分行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沈阳市分行常务副行长、中国人民银行沈阳市分行副行长、党组副书记,中国人民银行辽宁省分行党组成员兼沈阳市分行行长、党组书记,中国人民银行信贷管理司司长、中国人民银行货币金银局局长,中国人民银行银行监管一司司长,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党委委员、副主席。现任中国光大集团董事长、党委书记,中国光大银行董事长、党委书记,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中国光大国际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
行长郭友先生,历任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储备业务中心外汇交易部主任,中国投资公司(新加坡)总经理,中国人民银行外资金融机构管理司副司长,中国光大银行副行长,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兼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行政总裁,现任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副董事长、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行长。
陈昌宏先生,北京大学法学学士、硕士。曾任中共中央联络部干部,四川光大资产管理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中国光大银行昆明分行副行长。现任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托管部总经理。
11.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截止2013年6月30日,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国投瑞银创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景气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融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摩根士丹利华鑫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摩根士丹利华鑫基础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策略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恒稳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添天利季度开放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联安双佳信用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信先行策略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商安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欧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国金通用国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农银汇理深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益民核心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业商业模式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保本2号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共22只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基金资产规模423.59亿元。同时,开展了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专户理财、企业年金基金、QDII、银行理财、保险债权投资计划等资产的托管及信托公司资金信托计划、产业投资基金、股权基金等产品的保管业务。
(三)基金验资机构
1.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法定代表人:吴港平
3.注册地址: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4.经办注册会计师:王珊珊、李慧民
5.联系电话:010-58152145

六、基金合同摘要

详见本公告书附件。

七、基金财务状况

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国金通用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认购期间未收取基金财产任何费用,其他各基金销售机构根据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设定的费率或佣金比率收取认购费。
本基金发售后至上市交易公告书公告前无重要财务事项发生。
国金通用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截至2013年8月16日资产负债表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期末数	负债及持有人权益	期末数
资产:		负债:	
银行存款	16,074,333.86	短期借款	-
结算备付金	2,523,060.41	交易性金融负债	-
存出保证金	131,875.47	衍生金融负债	-
交易性金融资产	320,054,116.1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其中:股票投资	320,054,116.16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债券投资	-	应付赎回款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17,714.05
基金投资	-	应付托管费	29,428.51
衍生金融资产	-	应付销售服务费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付交易费用	216,370.11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付税费	-
应收利息	62,255.58	应付利息	-
应收股利	25,829.21	应付利润	-
应收申购款	-	其他负债	32,884.38
其他资产	-	负债合计	396,397.05
		所有者权益:	-
		实收基金	323,127,755.17
		未分配利润	15,347,318.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8,475,073.64
资产合计:	338,871,470.69	负债与持有人权益总计:	338,871,470.69

注:本报告截止日2013年8月16日,国金300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1.047元,基金份额总额323,127,755.17份。国金300A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人民币1.004元,基金份额总额33,048,181.00份。国金300B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人民币1.091元,基金份额总额33,048,181.00份。

八、基金投资组合

国金通用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组合如下:
(一)截至2013年8月16日,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资产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总值比例(%)
银行存款和清算备付金	18,597,394.27	5.49
股票市值	320,054,116.16	94.45
债券市值	-	-
权证市值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他资产	219,960.26	0.06
合计	338,871,470.69	100

(二)截至2013年8月16日,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分类	市值(元)	占期末净值比例
A农、林、牧、渔业	1,927,782.05	0.57%
B采矿业	23,369,828.70	6.90%
C制造业	115,240,635.88	34.05%
D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380,670.31	3.07%
E建筑业	12,255,493.14	3.62%
F批发和零售业	8,520,460.38	2.52%
G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951,646.77	2.05%
H住宿和餐饮业	-	-
I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650,888.60	2.26%
J金融业	107,059,898.92	31.63%
K房地产业	18,071,405.41	5.34%
L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122,284.00	0.63%
M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089,493.00	0.62%
O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教育	-	-
Q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034,871.00	0.31%
S综合	3,378,758.00	1.00%
合计	320,054,116.16	94.56%

(三)截至2013年8月16日,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截至2013年8月16日,本基金未持有积极投资部分股票。
(四)截至2013年8月16日,指数投资按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16	民生银行	1,508,000	13,602,160.00	4.02
2	600036	招商银行	943,601	10,370,174.99	3.06
3	601166	兴业银行	763,100	7,791,251.00	2.30
4	601318	中国平安	223,600	7,689,604.00	2.27
5	000002	万科A	646,300	6,391,907.00	1.89
6	600000	浦发银行	747,314	6,210,179.34	1.83
7	600837	海通证券	540,300	6,062,166.00	1.79
8	600030	中信证券	459,700	5,061,297.00	1.50
9	600519	贵州茅台	27,645	4,821,288.00	1.42
10	000651	格力电器	160,600	4,304,080.00	1.27

(五)截至2013年8月16日,积极投资按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明细:
截至2013年8月16日,本基金未持有积极投资部分股票。
(六)截至2013年8月16日,按券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截至2013年8月16日,本基金未持有债券投资。
(七)截至2013年8月16日,按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截至2013年8月16日,本基金未持有债券投资。
(八)截至2013年8月16日,按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截至2013年8月16日,本基金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九)截至2013年8月16日,按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截至2013年8月16日,本基金未持有权证。
(十)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声明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无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无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2.声明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均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内的股票。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31,875.47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25,829.21
4	应收利息	62,255.58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19,960.26

4.截至2013年8月16日,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截至2013年8月16日,本基金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截至2013年8月16日,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截至2013年8月16日,本基金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九、重大事件揭示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已于2013年7月26日正式生效,基金管理人已于2013年7月27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fund.com)上刊登国金通用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十、基金管理人承诺

本基金管理人就基金上市交易之后履行管理人职责做出承诺:
(一)严格遵守《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二)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地披露定期报告等有关信息披露文件,披露所有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
(三)在知悉可能对基金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引起较大波动的任何公共传播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后,将及时予以开澄清。

十一、基金托管人承诺

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上市交易后履行托管人职责做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基金法》及其他证券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二)根据《基金法》及其他证券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对基金的投资范围、基金资产的投资组合比例、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管理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托管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等行为进行监督和核查。
(三)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行为违反《基金法》及其他证券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将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并在限期内,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
(四)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将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十二、备查文件目录

下列文件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办公场所,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本基金合同复制件或复印件,但应以基金合同正本为准。
(一)中国证监会核准国金通用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二)《国金通用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三)《国金通用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四)《国金通用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五)法律意见书;
(六)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七)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八)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8月20日

附件:国金通用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摘要

第一部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怀柔区府前街三号楼3-6
法定代表人:尹庆军
设立日期:2011年11月2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661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8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人:张丽
联系电话:010-88005632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基金;
(2)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3)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4)销售基金份额;
(5)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依照《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7)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8)选择、更换基金销售机构,对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9)把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登记机构办理基金登记业务并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10)依照《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11)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
(12)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1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融券;
(14)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5)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16)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和非交易过户的业务规则;
(1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国金沪深300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国金沪深300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9)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础财务会计报告;
(10)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11)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2)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
(13)按《基金合同》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14)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5)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17)确保需要向基金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并且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条件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18)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9)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20)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1)监督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2)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23)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24)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25)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6)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光大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中国光大中心
法定代表人:唐双宁
成立时间:1992年8月19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国务院国函[1992]7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04,3479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证监基金字[2002]75号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依《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费用;
(3)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对基金财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4)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基金开设证券账户、为基金办理证券交易资金清算;
(5)提议召开或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并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3)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财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对所托管的不同的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4)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5)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6)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7)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9)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1)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12)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13)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14)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15)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管理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依《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托